

判断及其种类

塔瓦涅茨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第1
713

判断及其种类

塔瓦涅茨著

宋文坚、麻保安译

宋文坚校

生活·哲学·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五八年·北京

СУЖДЕНИЕ И ЕГО ВИДЫ

П. В. Таванец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53.

判断及其种类

(苏)塔瓦涅茨著

宋文坚、麻保安译

宋文坚校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56号

北京建工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张 $6\frac{3}{4}$ · 字数 143,000

1958年7月第1版

1958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500 定价(9)0.70元

统一书号 2002·102

校对者：王郁文等

目 次

序言	1
第一章 判断的概述	3
第一节 判断是对于什么肯定或否定着什么	4
第二节 判断的真实性及其真实性的标准	16
第三节 判断和语句	25
第二章 简单判断	34
第一节 简单判断的客观内容	34
第二节 简单判断的结构	40
第三节 批判关系逻辑对简单判断本性的解释	56
第三章 简单判断的种类	69
第一节 按联词性质划分出的判断种类	70
第二节 按判断对象的性质划分出的判断种类	80
第三节 根据被肯定或被否定的属性的性质 划分出的判断种类	97
第四节 按属性和对象间关系的性质 划分出的判断种类	113
第四章 复杂判断	123
第一节 非假言判断	123
第二节 假言判断	142
第五章 对一些判断分类的评论	168
第一节 亚里士多德的判断分类	168
第二节 康德的判断分类	171
第三节 黑格尔的判断分类	180
第四节 加林斯基的判断分类	199
简单的结论	208
译后记	212

“……对思维形式、逻辑范畴的研究，
是很有益和很必要的……”

恩格斯^①

序 言

认为逻辑是一种不依赖认识论的科学，这样一种看法，
在资产阶级逻辑家中间，流传甚广。

穆勒说：“逻辑是一块中立的土地，不论是赫尔特里的
信徒还是李德的信徒，洛克的信徒还是康德的信徒，都能够
在这儿会见，并且互相握手言欢。”^②

巴瓦宁也庇护这种观点。

巴瓦宁说：“……逻辑也和其它科学一样，不需要为实
现自己的根本任务（研究认识的形式、规律和方法）作认识
论的论证。”

逻辑与认识论的结合“阻碍着逻辑工作的自由，一牵涉
到某种认识论的要求，就会使它复杂起来”^③。

巴瓦宁和其他同志们的这种认为逻辑不依赖认识论的
论调，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并且也没有反映逻辑中事实的真
实情况。

实际上，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不依赖认识论的逻辑。
因为逻辑不能回避这样的问题，例如，什么是判断？它有没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201 页。

② 穆勒：“逻辑体系”，莫斯科 1914 年版，第 11 页。

③ 巴瓦宁：“逻辑学概论”，莫斯科 1921 年版，第 7—8 页。

有客觀意义？什么是判断的真假？判断的真实性的标准是什么？等等。

但是，如果没有且也不会有不依賴認識論的邏輯，那么这就是說，每一个研究思惟形式的人都应当遵循着某一种認識論。辯証唯物主义的認識論是唯一科学的認識論。作者在研究判断及其种类时，正是遵循着这一种認識論。

对邏輯問題进行辯証唯物主义的闡述，必須对唯心主义邏輯的各种流派进行無情的斗争。

因此，在本書中，作者考察判断理論的某些問題时，同时对各种在判断的實質和判断种类問題上的不正确的見解，也进行了批判性的分析。

本書特別注意批判康德主义和新康德主义的判断理論，同时还特別注意批判邏輯中的新康德主义和主觀唯心主义的現代变种如：“关系邏輯”、“邏輯实証論”、“語义唯心主义”等等。

在这里，作者遵循了日丹諾夫在1947年哲学討論会上所作的指示，他說：

“……对于那些为馬克思主义敌人所利用而風行一时的、那怕是显然反动的哲学体系和哲学思想都应当特別尖銳的加以批評。在这类哲学体系中特別应当注意批判新康德主义、神学、新旧各派的本体不可知論以及所有那些想用販运私貨的办法把上帝及一切其它废物偷运到現代自然科学中去的企圖，这种企圖的目的，就在于补綴和粉飾那些唯心主义的陈貨，出賣到市場上去”^①。

① 日丹諾夫：“在关于亚历山大洛夫著‘西欧哲学史’一書討論会上的發言”，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8頁（着重点是我加的。——作者）。

第一章 判断的概述

邏輯研究思惟的形式，而撇开其中所包含的具体内容。邏輯所感觉兴趣的，不是某个概念、判断、推理的具体内容，而是特定类型的任何概念、判断或推理所具有的共同的東西，是任何一种概念、判断或推理所具有的共同的東西，是任何一般的思惟形式所具有的共同的東西。

在这方面，邏輯与語法有着共同的地方，斯大林把語法的特征表述如下：

“語法^①的特点就在于它給以詞的变化的規則，不是指具体的詞，而是指沒有任何具体性的一般的詞；它給以造句的規則，不是指具体的句子，例如具体的主語、具体的謂語等等，而是指一般的句子，是与某个句子的具体形式無关的。因此，語法把詞和句加以抽象化，而不管它的具体内容。語法把詞的变化和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之点綜合起来，并用这些共同之点組成語法規則、語法規律。語法是人类思惟长期抽象化工作的成果，是人类思惟所获得的巨大成功的指标”^②。

在这一章里，我們將撇开判断的部分的和具体的特征，

① грамматика 一詞，本書均譯作“語法”，因此，在引用“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譯文时，均將“文法”改为“語法”。——譯者

②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22 頁。

而只研究任何一种判断都具有的一些特征。換句話說，在这一章里，我們把判断当作：1. 对于什么肯定或否定着什么；2. 或真或假的思想；3. 永远在句子里表达出来的思想，来加以考察。

第一节 判断是对于什么肯定或否定着什么

在整个邏輯史上，判断的这样一个定义，即判断是对于什么肯定或否定着什么，获得極大的声望，且几乎得到普遍的承認。这个定义（亚里士多德早已做出的）^①，甚至哲学傾向極为不同的邏輯家們也还能加以承認。

亚里士多德的这个判断的定义竟如此广为普及，这該怎样解释呢？

为了說明这个事实，自然先会想到这一个理由：亚里士多德定义中指出的判断的屬性（对于什么肯定或否定着什么），正确地說明了一切判断。虽然这个理由是絕對可靠的，但是，要想說清楚亚里士多德的判断定义如此深入人心，仅仅这一个理由，畢竟还是不够。

問題在于，这个定义虽然反映了判断的基本屬性，但是对于理解判断的本性終究还是不够的。因此，不仅唯物主义者，且連唯心主义者也都能接受这个定义。

实际上，在这个定义中，既沒有指出我們关于它有所肯定或否定的那种东西的本性，也沒有指出我們关于某物所肯定或否定的那种东西的本性。

这些問題的各种不同的回答，也就規定了对判断本性

① 参看亚里士多德著“分析前篇”和“分析后篇”，1952年俄文版，第9頁。

的各種不同的理解。

現在我們就簡單地考察一下其中最重要的一些。

一 判斷被解釋為詞的組合

唯名論的邏輯的代表們把邏輯看作關於語言的科學。英國的唯名論者威特里說：“邏輯只和語言有關。語言不管它用作什麼目的，一般說來，它乃是語法學的对象，語言就它用作推理手段……來說乃是邏輯的对象”^①。

由於這樣來理解邏輯的对象，唯名論者就把判斷和句子混同起來。對他們來說，判斷就是詞或名稱的組合。唯名論者霍布斯說：“句子是言語的表達，這種表達是由兩個用聯詞相互聯繫的名稱……構成的”^②。

因此，按照唯名論者的意見，我們在判斷中對其有所肯定（或否定）的東西，是詞或名稱；我們在判斷中所肯定（或否定）的，是這些詞的一定的聯繫。

這樣來解釋判斷的本性是不正確的。

當然，任何判斷都是用語句表達的。但是，語句只是判斷的語言外殼，而不是判斷本身。

判斷行為並不是針對作為句子一部分的詞，而是針對在句子之外和不依賴句子而存在的某種東西。

有一種不正確的意見認為，判斷行為是針對詞的，並且還認為詞就是在判斷中對其有所肯定或否定的那種東西。這種意見替唯心主義地解釋判斷創造了可能性。

現代語義哲學代表們的一些著作，就是利用了這種可能性的一些顯明的例子。

① 威特里：“邏輯基礎”，聖彼得堡1873年版，第110—111頁。

② “托馬斯·霍布斯選集”，1929年俄文版，第23頁。

在中世紀的唯名論者以及在霍布斯那里，句子与存在
還會保持着某种联系，因为这些邏輯家們都承認名称标示
着真正存在着的物体^①。

現代唯名論者已經完全割斷了句子以及一般的語言同
存在的这种联系。

現代唯名論者在講邏輯是关于語言的科学时，則是把
語言理解为不是一种普通人的語言，而是一种人造的、为他
們專門臆想出来的特殊的語言。

按照新唯名論者的意見，普通的人的語言之所以不可
相信，是因为它会导致“虛偽的形而上学”^②，亦即导致承認
詞标示着客觀上存在着的事物和現象。

照語义学者看来，为了建立“新的邏輯”，并使其摆脱
“虛偽的形而上学”（即唯物主义。——作者），就应该創造
“語言的新形式”。

但是，为了使“語言的新形式”能够代替旧的亚里士多
德邏輯，語义学者們說道，那首先必須放弃好像只能存在一
种“真正的邏輯”的觀點。

如果說在邏輯中到如今一切还都遵循着唯物主义的
（亚里士多德的）理論，那么，按照新康德主义者卡尔納普的
意見，其原因就在于有一种“普遍流行着的觀點”，这种观点
認為要“摆脱”古典邏輯是需要“証明”的，即是說，得去証明

① 霍布斯說：“句子是言語的表达，这种表达是由两个用联詞相互联系
的名称构成的，借助于这种联詞，說話的人期望能表达出，他把第二
个名称理解作用第一个名称表示的同一事物的名称……”（“霍布斯
选集”，1926年俄文版，第23頁）。

② 罗素說：“邏輯——那怕在最小的程度上信賴語言的邏輯——都会导
向虛偽的形而上学”（罗素：“邏輯原子論”，載“現代英国哲学”（第1
組），1925年，第367頁）。

語言的新形式能够表达“真正的邏輯”。卡尔納普摒弃了这种邏輯上“过了时的”看法。他在其“語言的邏輯句法”一書中声称：“最后，現在这种障碍（即要求邏輯理論表达“真正的邏輯”。——作者）已被克服，在我們面前展示着一幅無限可能的辽阔海洋”^①。

这些“無限的可能性”意味着什么呢？原来，这些“無限的可能性”是表示着“任意去發明尽可能多的語言”（因而也就是邏輯。——作者）。

这个华尔街的观念論的奴僕武断地說：“在邏輯中没有什么规范，每一个人都有权任意建立自己的私人邏輯，即自己的語言形式”^②。

卡尔納普摒弃了一切规范以后，他就企圖按照帝国主义资产阶级的阶级要求，創造一套主观唯心主义的“邏輯理論”。为此，首先他要把一切“通用的”詞，即表明客观现实中一般事物存在的詞^③，和表明“在我們感觉之外”的客观现实本身的存在存在的詞，从語言中（从邏輯中）清除出去。卡尔納普还要求取消所謂“語言的物質方式”，即談到客体、事实情况，談到詞的含义、内容和意义的那种方式。

按照卡尔納普的意見，使用語言的物質方式、即一般人

① 卡尔納普：“語言的邏輯句法”，維也納 1934 年版，第 5 頁。

② 同上，第 45 頁。

③ 卡尔納普把下列的詞均列为“通用的”詞，即：“事物”、“客体”、“性質”、“关系”、“事实”、“条件”、“过程”、“事件”、“行为”、“空間”、“点”、“空間关系”、“数”、“整体”、“功能”、“群体”、“阶级”以及許多其它的詞。这些詞是我們不能不使用的，而这一点，卡尔納普却認為这是詞的語言不完善的結果。并且，卡尔納普又自欺欺人地接着說，可以把每一种語言改造得不再碰到通用的詞，而这件事进行起来在語言的表現力和簡練方面也不致受到任何損失。

的說話方式，就會導致一些討論起來會產生不可克服的困難和矛盾的問題，因為在這時，對於什麼是現實中這個或那個事物這種“捏造出來的問題”，就會發生無休止的爭論。如果我們不使用語言的物質方式，而採用唯一正確的語言的形式方式，由於它與客體無關、與詞的含義、內容和意義無關，而只與語言形式有關，那麼上述矛盾立刻就沒有了。

這種語言形式方式的規則，亦即“造句規則”，是由邏輯或“邏輯句法”確定下來的，它們是“完全任意”確定下來的。

卡爾納普對這些規則的唯一要求是，這些規則既不說明符號（詞）的意義，也不說明符號的組合（句）的涵義。

邏輯應該“簡潔而特別地說明構成公式的符號的種類和順序”。邏輯的任務是“系統地敘述支配語言的形式的規則，以及把從這些規則中得出的推斷加以發展”。

應該指出，卡爾納普徒勞無益地企圖通過“語言改革”來消滅邏輯中的唯物主義，這種作法並不是獨一無二的。懷特海^①、摩利斯^②以及其他唯心主義者也都在進行過這樣的嘗試。在這時，他們都是把那早已破了產的主觀唯心主義的玄想：人關於客觀現實的全部知識都是一種“杜撰”與唯物主義對立起來。按照這些蒙昧主義者的意見，除了我們的感覺這種現實以外，再也沒有其它任何“現實”了。因此一切描述客觀現實的嘗試都是沒有意義的。

語義唯心主義者愛爾武斷地說：“一個涉及‘現實’而超越任何可能的感覺經驗界限的命題，決不會有任何真正的意義。由此可以得出：那些企圖描述這種現實的人的著作

① 參看懷特海：“過程與實在”，1941年版。

② 參看摩利斯：“符號理論基礎”，載“統一科學百科全書”，芝加哥 1938 年版。

都是为了制造無聊的廢話”①。

罗素、卡尔納普、爱尔及其他一些人的一切詭辯的實質，归根到底还是那种早已被唯物主义粉碎了的貧乏的思想。

他們所以需要把判断和句子混为一談，正是为了要把对思惟和存在的本性的主觀唯心主义地解释，偷运到邏輯理論中来。

斯大林关于科学規律的客觀性的学說，揭穿了語义学者們的捏造是完全沒有根据的。这些語义学者們捏造說，我們每个人都能够“任意創造自己的私人邏輯”，并且能够“完全随心所欲地确定造句規則”。

斯大林在批評那些否認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經濟生活中存在客觀規律性的不正确理論时写道：

“假定說，我們暫且采取不正确理論的观点，否認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經濟生活中有客觀規律性的存在，并宣告可能‘創造’經濟法則，‘改造’經濟法則。結果会怎么样呢？这就会使我們陷身在混乱和偶然性的王国，使我們处在奴隶似地依賴这些偶然性的地位，使我們不仅失了解事情的可能性，而且簡直会在这偶然性的混乱中瞎摸。

这就会使我們取消政治經濟学这门科学，因为不承認客觀的規律性，不研究这些規律性，科学是不能存在和發展的”②。

斯大林在这里关于科学所作的全部叙述也与邏輯有关。如果不承認存在着不依人們意志为轉移的正确思惟过

① 爱尔：“語言真理和邏輯”，倫敦 1936 年版，第 17 頁。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78 頁（着重点是我加的。——作者）。

程的这些规律性，邏輯也是不能存在和發展的。

如果在思惟中不存在这些不依賴人們意志的規律性，那么，思惟这个領域就会变成一团混乱和充滿偶然性的王国。在这种情况下，我們不仅会丧失掉理解事情的可能性，而且簡直会在这偶然性的混乱中瞎摸。語义学者們正是力圖把邏輯变成混乱和偶然性的王国。他們打着与“亞里士多德邏輯的內容貧乏和实践上無能”^①作斗争的招牌，而实际上却企圖消灭邏輯这门科学。

这一事实明显地暴露了他們的冒牌学說的反科学的和反动的性質。

二 判断被解释为观念(或概念)的結合

大部分邏輯唯心主义者都認為，我們在判断中对其有所肯定或否定的东西是观念(或概念)，而我們在判断中所肯定或否定的那种东西，是这些观念(或概念)間的一定的联系。

对判断的这种看法，在康德和新康德派那里表现得最为明显。

如果說，唯名論者是混淆了判断和句子，那么，康德和新康德主义者則是割裂了判断和句子。康德說：“在我有一个句子之前，我就應該作出判断……”^②。

按照康德的意見，判断是“观念在意識中的結合”^③。观

① 卡尔納普：“邏輯斯提大綱”，維也納 1929 年版，第 1 頁。

② 康德：“邏輯”，彼得格勒 1915 年版，第 101 頁。

③ 康德：“形而上學導言”，莫斯科 1937 年版，第 73 頁。类似这种对判断的解释我們在新康德主义者的著作中还可以找到。例如，文德尔班認為，在判断中“确定着观念的两个个别內容之間的联系……”(參看文德尔班：“序曲論文集”，聖彼得堡 1904 年版，第 337 頁)。

念在意識中的这种結合，只有当把这些观念放到先驗的純悟性的概念之下时，才具有必然的性質^①。

康德說：“如果分析一下我們所有的綜合判斷，看它們客觀到什么程度，那么，就可以看到，这些判断任何时候都不是由一些直觀（即人們通常設想的那樣，仅只通过簡單比較而联結为判断的一些直觀）所构成的；如果不再把一个純悟性的概念加到从直觀升華出来的諸概念之下（这些概念就是被引到純悟性概念之下，而且只有这样它們才能綜合成为一个具有客觀意义的判断），那么，綜合判断将是不可可能的”^②。

由此可見，康德把判断解釋为确定着观念或概念之間的联系或关系，是同唯心主义地解釋整个现实必然联系着的。

康德認為，现实的對象不是离开我們而存在的“自在之物”，也不是例如巴克萊所說的感觉的簡單复合。

按照康德的意見，现实的對象是綜合悟性的感觉材料的結果。这一綜合正是在判断行为中實現的。

判断行为把觀念（或“由直覺中抽象出来的概念”）与关系（作为这种关系的是純悟性的先驗范畴）联系起来，从而也就創造了“客觀对象”或“經驗的对象”。

因而，判断中对其有所肯定的那种东西就是觀念。对于这些观念所肯定东西就是一定的关系（即先驗的純悟性

① 康德所理解的純悟性的概念，是指下列一些概念：单一、众多、普遍、实在、否定、有限、实体、因果、相互作用、可能性、存在、必然（參看“形而上学导言”，俄文版，第71—72頁）。

② 至于分析判断，康德說，与綜合判断不同，其中觀念的結合是在仅仅是一种純悟性的同一律的基础上进行的（參看“形而上学导言”，第69頁）。

的范畴)。

康德这样来解释判断的本性，其說辯論的實質就是，在康德主义者那里，判断竟成了一种純粹的主觀构造。在判断中，对其有所断定的东西，以及被断定的东西，都是主觀的。

在判断之外存在的物質对象，即“自在之物”，照康德主义者們看来，不能作为判断的对象，因为它们是不可知的。

新康德主义者，也对判断的本性作出了諸如此类的主觀唯心主义解释^①。

新康德主义者与康德的不同点，只表現在：即便物質現實是作为一种不可知的“自在之物”，他們也根本不承認它的存在。

三 判断被解释为現實的反映

如果我們只限于考察判断的語言外壳，那么，作为关于什么肯定或否定着什么的判断，对其本性我們就作不出正确的解释。

同样，如果仅仅局限于分析作为判断組成部分的諸概念之間的关系，我們也不能正确解释判断的本性。

只有当我們把判断看作存在于判断之外和不依賴判断而存在的現實的反映时，才能給判断本性以正确的解释。

同时應該強調指出，把判断正确解释为現實的反映，必須以承認物質現象的存在为前提，这种物質現象是判断的对象，是在判断中对其有所肯定或否定的东西。

当然，現實中不仅存在着物質現象，而且还有觀念的現象(即感覺、情感、思想、表象等等)。

^① 參看文德爾班：“序曲論文集”，关于“范畴体系的論文”，聖彼得堡1904年版；李凱爾特：“先驗哲學概論”，基輔1904年版。

在認識过程中，这些观念的現象自然也可以作为并且已然作为判断的对象。然而，观念的現象按其本性來說，是第二性的、派生的形成物。它們只是作为物質現象的反映而存在的。

列宁說：“沒有被反映者，反映就不能存在，可是被反映者是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的”^①。

其次，既然判断是现实的反映，这就表明，当关于现实对象肯定着什么时，我們就在判断中反映着判断对象有某些特征、方面、性質等等。相应地，当我們关于现实对象否定着什么时，我們就在判断中反映着判断对象沒有某些特征、方面、性質等等。

对于判断是关于某物肯定或否定什么的正确的、唯物主义的解釋，就是如此。

对判断本性作这种解釋，与一切各种各样的唯心主义的解釋不同，它的最重要的特点，是承認作为判断对象的物質現象的存在。

各种各样的唯心主义者，都否認作为判断对象的物質現象的存在。在他們看来，不仅判断本身，而且連判断的对象都是一种观念的現象。

在这里，一些唯心主义者（例如黑格尔）根本否認物質現象的存在，另一些唯心主义者（例如康德）虽然承認物質現象的存在，但却武断地認為物質現象是不可知的，因而就不能作为判断的对象。

看到这一情况，就應該注意到，某些唯心主义者虽然承認判断对于判断的对象是第二性的，但他們并不因此就不

^① 列宁：“唯物主义与經驗批判主义”，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5頁。